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日本筑波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建设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公司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致，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本筑波项目公司提供 3 年 89.837 亿日元（折人民币 5.39 亿元）融资担保是根据所属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股东履行应尽之义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马耳他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股权转让事项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耳他公司为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股权转让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开展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2.5 亿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欧元贷款汇率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开展 2.5 亿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开展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170 亿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日元贷款汇率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开展 170 亿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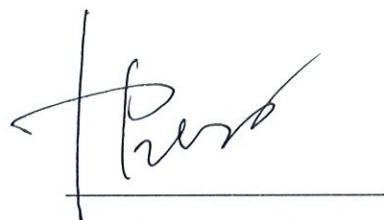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顾瑜芳

芮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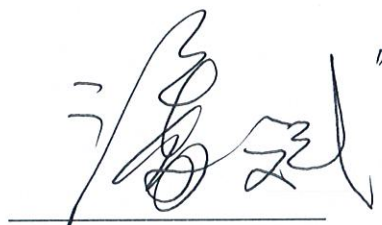
岳克胜



唐忆文



郭永清



潘斌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顾瑜芳

芮明杰

顾瑜芳

芮明杰

岳克胜

唐忆文

郭永清

潘斌

